

上海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提高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5号）和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。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处理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六章 议事决策纪律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七章 落实与督办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》同时废

止。

备注：该规则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。